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113442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轉知貴校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3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18094號函。

二、旨揭工作坊訊息摘錄如下：

(一)目的：藉由講座與教學分享，讓國中端美術老師瞭解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後，「彩繪創作與延伸」科目之內容及調整方向，做為教學與課程安排之參考。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美術教師。

(三)工作坊場次：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

(四)報名方式：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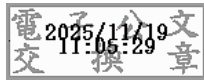


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28577326，分機30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